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医药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药护学院党委，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已经校党委常委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0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在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回信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第二次党代会为契机，进一步提振精神，团结带领全校师生推进“双一流”建设，在建校 55 周年之际实现“十三五”的圆满收官，为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湖北医药大学而努力奋斗！

一、以人才培养为导向，注重质量优先，推动教育教学成果共享

1、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工作要点精神，制定我校 2020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以“回头看”为抓手，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实施本科教学振兴计划。推进护理学院试点学院、麻醉学及临床医学“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总结“卓越医师”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整合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团队。积极开展“新医科”研究和改革实践，择优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充分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学效果。在基础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开展教研室主任负责制试点工作，采取多种激励举措加强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2、加强专业课程建设。继续实施“一年一学院”“一年一专业”，重点建设护理学院和精神医学专业。出台一流专

业、课程、教学团队和教学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教学奖励实施办法》。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建设“金专、金课”，力争申报1个本科专业，以“新医科”思维继续调优现有专业，新增1-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5门省级一流课程，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一流本科课程上实现突破。科学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分批开展专业建设情况自评。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委员会作用，从严开展学业预警和清理。大力加强全科医学院建设，尽快论证设置健康学院。（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加大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和新建临床学院建设力度，规范教学活动。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平台建设，完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功能，建设预防医学专业实验室，推进护理技能教学培训中心、口腔医学实验教学平台升级，优化实验中心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学生实习过程管理，加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力度，建立实习基地准入标准和定期考核制度。大力开展学科竞赛活动，积极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临床技能教学培训中心、资产管理处、财务处）

4、统筹推进学生工作。完善学校统筹、校院联动、学院主体的学生工作体系，完善3个书院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总结第一批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积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二级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对标运作，构建“三位一体”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推动从“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的理念转变，对受助学生进行全方位帮扶。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数据共享、智能联通的学工网络系统。对接新高考改革，适度增加招生计划，

做好招生工作。优化就业指导，打造“双选会”品牌，稳步推进推动高质量就业。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建成信息化科技园服务平台，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再上台阶。（责任单位：学工处、团委、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信息网络中心、招就处）

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注重产教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共享

5、强力推动学科建设。继续实施“一年一学科”，重点建设基础医学学科。以“中期自评”为抓手，推进“双一流”建设，建强传统优势学科、建好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一批优势学科群，确保临床医学 ESI 全球排名前 1% 并稳步进位，争取培育学科取得明显进位，推动学校核心竞争力在“双一流”建设关键性指标上取得突破。尽快论证设置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围绕申博和“升大”要求，建设好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学科点，加强医学技术、护理、药学、公卫、口腔等学科建设，鼓励管理学、理学与医学交叉学科申报硕士点。做好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基础医学院、各临床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口腔医学院）

6、提高硕士培养水平。做好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顺利通过国家学位点评估和临床医学、护理学专硕自我评估。加强与武大、华科等高校的合作交流，推进与首都医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硕博研究生工作。优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各学院制定二级学科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教学课程建设，实施校级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健全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双导师制等制度。

优化导师组建设方案，不断加强导师培训和管理。（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基础医学院、各临床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

7、推进科技能力创新。主动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和省市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持续抓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确保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数、质量水平、经费额获得新突破。争取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的总量和体量。整合优势成果，积极申报省科技进步奖，力争实现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突破。以 55 周年校庆为契机，组织好系列学术交流活动。承接高水平学术会议，办好第三届武当国际医学论坛。修订《科技奖励办法》等制度，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责任单位：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8、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积极推进平台内涵建设，加强科研平台绩效管理、安全管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筹建省部共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提升科研创新产出与成果转化能力。做好湖北省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科研设备的信息维护，进一步提高科研平台对外服务共享能力。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加强人文社科智库建设。加强学报质量建设，力争办刊水平再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科技处、生物医药研究院、各二级学院）

三、以人事改革为抓手，注重提质增效，推动人才建设成果共享

9、做大做强高端人才队伍。抓好高水平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工作。以“我选湖北”为契机，与地方政府和主管

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加大紧缺和新办专业教师引进的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深化与附属医院三方引才模式，快速为学校事业发展集聚师资。完善人才遴选机制，坚持教师为主，博士优先。大力培养“金师”，力争2020年引进博士不少于30人，争取“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楚天学者”等人才项目6项以上。（责任单位：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10、做细做好人才服务工作。继续深化以岗位设置和聘期管理为重点的人事制度改革。推进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后续工作，组织好教师分类竞岗、岗位晋级和全员聘用合同的签订工作，健全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机制，激发人才活力。积极开展职称评聘改革创新，优化评价体系，修订评审条件，推进高级职称评审学术答辩全覆盖。充分运用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结果，实行博士津贴动态调整。做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成养老保险上线。（责任单位：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11、做深做实师资培训工作。提高教师培训质量，继续实施“师资培养111计划”，加大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形成合理高效的教师梯队。推进“青年教师导师制”，加强导师制考核。加强兼职培训师的管理，逐步建立校内兼职培训师遴选与培训机制，开展“教师培训院系定制服务暨教学培训进院系”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加强临床学院师资培训，实施新一轮新建临床学院教师专题培训。（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四、以和谐校园为目标，注重现代治理，推动改革发展成果共享

12、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升大”工作列入“十四五”高等院校设置规划，争取于2021年左右实现“升大”目标。推动省教育厅和十堰市人民政府共建学校“双一流”工作，确保各项配套措施落实落地。继续推进解决直属附属医院工作。全面总结“十三五”建设情况，高质量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争取我校大学排名稳中有升，推动“更名”指标任务落实。发挥好各类联盟作用，继续加强与知名高校的合作交流，加大京鄂对口协作项目实施力度。加强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争取新增1-2所国际友好合作单位。做好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争取聘请2-3名外籍专家，邀请2-3名国外专家来校讲学。加强留学生管理，稳定招生规模。启动药护学院回归本部的路径探索工作。坚定不移推行省外临床学院学生前期的教学、管理工作由基础医学院负责，后期交由临床学院管理的模式；坚定不移推行市内临床学院负责教学条件和学生生活条件建设管理，专业学院负责教学、学生管理和学科建设的模式；坚定不移推行省内市外临床学院与附属医院“双院融合”的发展模式。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和办学资源下沉，让二级学院成为真正的办学实体。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和办法，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争取十堰市农村问题研究院、十堰市青少年心理问题研究中心落户我校，推进建设居民健康研究的样本共享平台，加大精准扶贫和创文工作力度，服务十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稳妥有序推进学校复学，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教育教学秩序，引导师生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党政办、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生物医药研究院、工会、文

明办、后勤处、保卫处、药护学院)

13、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和特殊群体的稳控，构建群防群治的综治维稳格局。做好“七五”普法验收，提升法治校园建设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创建进程。继续开展扫黑除恶、消防演练，深入整治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状况。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和实验室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推进“七防工程”建设，学生宿舍楼层安装视频监控，完善校内道路交通硬件设施，完成征兵工作站建设。深入开展防传销、防校园贷等安全教育，增强师生自救自护、防范事故的能力。

(责任单位：综治办、党政办、文明办、学工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14、推进民生福祉建设。强化提案落实，维护职工权利，提升师生幸福指数。扩大离退休党总支第一党支部“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的品牌影响，推进“银龄时代”志愿服务提质增效。做好迎接省市档案局“省特级”复检工作。大力争取教育债券等更多专项经费支持，做大预算资金规模。加强校友会和基金会建设，以55周年校庆为契机，增强与校友的联系交流。抓住“校银合作”契机，稳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成校园网信息存储、数据交换、安全保护等系统的提档升级。开展智慧教室建设二期工程，海棠苑、新校史馆及科教楼负一层停车场建设，推进运动场、道路、老旧学生宿舍改造，图书馆扩容、科教楼标识制作等工程，全

面实现“学生宿舍冬暖夏凉”。完善高水平的后勤服务和保障体系，为全校师生创建一流的学习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档案馆、财务处、校友会、信息网络中心、教务处、图书馆、后勤处）

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注重管党治党，推动党的建设成果共享

15、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筹备召开第二次党代会，科学谋划未来发展蓝图。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2020年全国全省两会精神，中央、省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根据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议事程序和规则。推进主题教育“回头看”，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管控，扎实做好新闻宣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第二十一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继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为基层减负。以“十进十建”活动为抓手，推动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全覆盖。加强对基本建设、物资采购、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完善审计制度。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引导统战队伍发挥优势建功立业。（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党政办、纪委、统战部、审计处、各分党委）

16、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压实基层党建责

任。开展好每季度党建工作例会，制定好季度党建重点工作清单；选配专兼职组织员，持续开展党建组织员督导工作。落实好“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安排好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抓实党支部“三会一课”，探索党委书记、分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长效机制。抓实干部管理监督，规范开展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完成部分处科级干部选任，开展党务干部专题培训、党务工作坊、副处级干部培训班等活动，实施“学生党支部活力提升”“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机关党支部作风强化”等工程。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提升党校教育水平，规范做好党员发展。（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各分党委）

17、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出台我校实施办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热情。开展“三全育人”试点学院建设评估，评选先进个人。召开“六个一百”育人工程推进座谈会；擦亮“五星级”班团会、“思政4S团”等品牌，叫响“挑战杯”“创青春”品牌。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在志愿服务等方面形成成果，将学生教育实践活动纳入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实现素质发展学分化。办好品牌文化活动，建设“神农医药”主题文化，彰显我校特色与文化价值。（责任单位：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工处、团委、各二级学院）